

胡志明市試行新標準：優質學校教師須具英語溝通能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於 2026 年 2 月 9 日發布第 580 號決定，公佈「高品質教育學校、先進學校以及與區域、國際接軌學校」之試行評估標準。該標準適用於行政區合併後的胡志明市整體教育體系，並取代市人委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發布的第 2078 號決定。

依第 580 號決定內容，教育機構若欲申請認定為先進學校、與區域、國際接軌學校，須先取得國家教育品質標準第一級認證，並通過教育品質評鑑第二級以上。同時，學校須符合試行標準所訂之 5 大面向、共 19 項指標，內容涵蓋組織與行政管理、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素質、校舍設施與教學設備、教育活動及教育成果等面向。

與既有的試行標準相比，新版標準新增數項要求，包括英語能力、資訊科技應用、游泳教育普及國際交換學習等內容。例如：學校須全面實施全日制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不逾 35 人，且全體學生皆須參與游泳普及教育。在師資條件方面，全體教師須具備英語溝通能力；所有教職員則須具備基本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等。在基礎設施方面，學校須設置音樂、美術、自然科學及外語等專用教室，並設有體育室或游泳池，或同時具備兩項設施。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表示，該套標準將依各地實際條件及學校發展情形分階段推動並由市教育培訓廳負責指導並執行，確保落實過程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同時維持試行標準所定之目標與方向。

市政府亦規劃，於各教育階段至少設立一所符合該標準之學校，並與地方教育發展規劃相互銜接，確保推動作法具體可行，並兼顧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根據統計，自 2022 年起胡志明市已有 69 所學校依市人民委員會決定，實施先進學校、與區域、國際接軌之教育模式。未來，相關學校將依新標準進行調整，並於符合條件後申請轉換為新制認定。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02 月 09 日，vnexpress 電子報

<https://thanhvien.vn/tphcm-100-giao-vien-truong-tien-tien-phai-co-kha-nang-su-dung-tieng-anh-giao-tiep-185260209145535935.htm>

